

汕尾市商务局

汕商务函〔2018〕92号

关于印发汕尾市促消费（夏季）暨“家520” 购物节活动、诚信兴商宣传活动主会场 安全工作方案及应急预案的通知

海丰县经济促进局：

按照中共中央、国务院办公厅印发的《地方党政领导干部安全生产责任制规定》和《中共广东省委、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推进安全生产领域改革发展的实施意见》精神，为确保5月20日在海丰县广东可塘珠宝交易市场举办的汕尾市促消费（夏季）暨“家520”购物节活动、诚信兴商宣传活动顺利举行，我局制订了《汕尾市促消费（夏季）暨“家520”购物节活动、诚信兴商宣传活动主会场安全工作方案》《汕尾市促消费（夏季）暨“家520”购物节活动、诚信兴商宣传活动主会场应急预案》现将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 附件 1：汕尾市促消费（夏季）暨“家520”购物节活动、诚信兴商宣传活动主会场安全工作方案
2：汕尾市促消费（夏季）暨“家520”购物节活动、诚信兴商宣传活动主会场应急预案



抄送：可塘镇人民政府、海丰县中宝实业有限公司

汕尾市促消费（夏季）暨“家 520” 购物节活动、诚信兴商宣传活动 主会场安全工作方案

按照中共中央、国务院办公厅印发的《地方党政领导干部安全生产责任制规定》和《中共广东省委、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推进安全生产领域改革发展的实施意见》精神，为保证 5 月 20 日在海丰县广东可塘珠宝交易市场举办的汕尾市促消费（夏季）暨“家 520”购物节活动、诚信兴商宣传活动（以下简称活动）顺利召开，特制定以下安全工作方案：

一、活动简况

（一）时间：2018 年 5 月 20 日上午 11:00-11:35。

（二）地点：汕尾市海丰县广东可塘珠宝交易市场。

（三）人员：市政府领导、市直有关部门负责同志，各县（市、区）商务主管部门领导、业务股长，可塘镇政府领导，行业协会（商会）会长、企业代表，及新闻媒体等人员。

（四）内容：举办 2018 汕尾市促消费（夏季）暨“家 520”购物节活动、诚信兴商宣传活动。

二、安全工作组织架构及职责

（一）组织架构：

组 长：汕尾市商务局陈永旭副局长

副组长：海丰县经济促进局高宗森副局长

可塘镇党委陈瑞娟委员；

成 员：汕尾市商务局市场建设管理科、海丰县经济促进局市场股人员、可塘镇政府有关人员、海丰县中宝实业有限公司负责人。

（二）工作职责：

1. 汕尾市商务局按照职责要求，制订具体安全工作措施，指导督促海丰县经济促进局具体落实活动安全保障。

3. 海丰县经济促进局发挥“属地管理”职责，协调有关部门形成合力，按照整体安全工作方案的内容落实安全工作措施，督促指导海丰县中宝实业有限公司及汕尾市飞奇广告印刷有限公司保障活动期间的用电、用火、消防、保卫、人员等安全工作。

4. 海丰县经济促进局、可塘镇政府、海丰县中宝实业有限公司作为承办单位，各司其责，负责确保安全措施落到实处。其中，海丰县中宝实业有限公司及汕尾市飞奇广告印刷有限公司负责现场用电、用火、消防、安全保卫等具体工作。

二、工作措施

（一）现场搭建。汕尾市飞奇广告印刷有限公司负责现场搭建，确保施工期间严格遵守《建筑安装工程安全技术规程》、《建筑安装工人安全操作规程》、《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条例》和其它相关的法律法规。

（二）用电安全。海丰县中宝实业有限公司及汕尾市飞

奇广告印刷有限公司负责确保活动期间用电安全，并准备备用电源。海丰县经济促进局负责督促检查。

（三）消防安全。活动前，汕尾市商务局负责组织巡查，确保购物节活动期间一切消防设备系统运作正常。海丰县中宝实业有限公司安排专人巡查，制止在场内吸烟、用火等不安全、不文明行为。

（四）安全保卫。海丰县中宝实业有限公司应配置不少于 10 名工作人员维持现场参会人员的秩序，防止混乱、践踏等情况出现。与公安、消防、医院等有关部门紧密联系，预防事故发生。

（五）物资准备。做好充足的物资准备，包括车辆、各设施设备的备用件、通讯联络工具等。

三、工作要求

各单位要按职责分工切实担负起相应责任，定人定岗定责，对安全工作做到认真细致、详细地分析检查，力争将事故发生的概率降到最低。若发生突发事件，按照制订的预警方案迅速、果断处理，将安全损失降到最低。

汕尾市促消费（夏季）暨“家 520” 购物节活动、诚信兴商宣传活动 主会场应急预案

按照中共中央、国务院办公厅印发的《地方党政领导干部安全生产责任制规定》和《中共广东省委、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推进安全生产领域改革发展的实施意见》精神。为保证 5 月 20 日在海丰县广东可塘珠宝交易市场举办的汕尾市促消费（夏季）暨“家 520”购物节活动、诚信兴商宣传活动（以下简称活动）顺利召开，根据《汕尾市促消费（夏季）暨“家 520”购物节活动、诚信兴商宣传活动工作方案》的精神，特制定应急预案如下：

一、现场应急小组

组 长：汕尾市商务局陈永旭副局长；

副组长：海丰县经济促进局高宗森副局长；

可塘镇党委陈瑞娟委员；

成 员：汕尾市商务局市场建设管理科、海丰县经济促进局市场股全体成员、可塘镇政府有关人员、海丰县中宝实业有限公司负责人。

二、工作职责与分工

现场应急小组负责预防和避免、减少和减缓突发事件造成的危害，保障公共安全，消除其对社会产生的负面影响。其分工是：组长负责整体的应急工作统筹和督促，副组长配

合迅速指导各成员对应急工作的执行，各成员负责具体落实应急事件的应对与处置。

三、应急事件的处置程序

当应急事件发生时，工作人员应立即采取妥当措施进行处置，在防止事态进一步扩大的同时，迅速将事情原由向组长报告，并在应急小组指导下，进一步采取救护与疏散等安全措施，避免和减缓危害，以降低人身伤亡和财产损失。

四、应急事件的处置

（一）设施损坏。任何现场静态的布置、装饰出现掉落、损坏等情况，应急小组立即组织相关工作人员迅速予以修补，将其恢复原貌，若无法补救，则即刻清理，确保活动顺利进行。

（二）停电事件。因电源跳闸或其它原因导致用电出现问题，应急小组安排相关工作人员第一时间启动所有应急照明设备，检查原因并启动备用电源，安抚现场参会人员并说明原因，防止参会人员恐慌混乱。

（三）火灾事件。若火灾发生，如是小火，应急小组安排相关工作人员迅速采取灭火措施，火灾若无法控制，应立即按指示与当地消防部门联系，同时安保人员对现场秩序适时控制与协调，疏散参会人员离开。派出工作人员到场地主要路口等待消防车辆，指引消防部门进入现场扑救。

（四）拥挤事件。遇到围观人员拥挤造成践踏时，应急小组安排相关工作人员迅速将参会人员引领到安全区域，保卫人员将围蔽危险区域，进行人员疏导离开现场，确保人员安全。出现拥挤等秩序混乱的局面，迅速增加保卫力量，对

混乱场面予以控制，若情况严重，应立即按指示与公安部门联系。

（五）失窃事件。若发生失窃事件，应急小组安排现场安保人员应维持好现场秩序，拨打“110”通知当地派出所，做好现场保护，协助做好侦破工作。

（六）人员受伤或发病事件。若发现有人员受伤或发病后，应急小组安排现场工作人员应维持好现场秩序，根据伤情或病情进行必要的应急处理，若情况严重，应立即拨打“120”，做好护送救治的准备。

五、工作要求

依照《安全工作方案》要求，活动期间，应急小组必须认真履职、坚守岗位，做到及时发现、迅速报告和妥善处置突发事件，保障人身、财产安全。